



大会

Distr.: General
6 March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46 和 120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
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2006 年 3 月 3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转达 77 国集团和中国在 2000 年 3 月 3 日大使级会议后，就提交秘书长关于审查工作人员和财务政策、细则及条例的报告一事作出的一致决定。

77 国集团和中国重申，欢迎秘书长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就该报告向会员国发言。然而，77 国集团和中国坚持此前表达的立场，即应依照惯例和大会议事规则，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第五委员会正式提交关于审查工作人员和财务政策、细则和条例的报告。你也许记得，几年前，《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也依循了同样的程序。

此外，77 国集团要求在大会相关议程项目下印发秘书长的报告，其中包括分配给第五委员会的议程项目。

77 国集团和中国赞赏你同秘书处和管理改革问题共同主席开展的磋商，并期望同全体会员国共同努力加强联合国。

77 国集团和中国希望将本信作为大会文件分发给全体会员国。

南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77 国集团主席

杜米萨尼·库马洛大使（签名）

